

社会学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 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

为进一步落实对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创新性成果分类评价，更准确地评估博士学位申请人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激励博士学位申请人开展原创性、前沿性、跨学科及重大工程应用创新性研究，鼓励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术研究领域或者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人文与社会科学学位分委会制定《社会学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一、相关性要求

创新性成果必须是博士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创新性成果，且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投稿前应经导师或副导师审阅同意，创新性成果署名中一般应有导师或副导师。

二、成果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在满足相关性要求的基础上，并提供以下支撑性成果，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1. 发表一篇高水平论文；
2. 发表两篇核心期刊论文。

成果认定范围如下：

（一）高水平论文

1. 发表在社会学学科博士生高水平期刊的论文被认定为高水平论文（附录1）。

2. 2篇CSSCI（含集刊）等同于1篇高水平论文。

3. 人文社科学部认定的A类期刊可认定为高水平论文（附录2）。

4. 满足以下条件的创新性成果可被认定为1篇高水平论文（仅可认定一篇）：

（1）在我校和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公告认定的高水平国家级出版社出版专著或合著1部，内容和博士论文相关，且撰写不低于15万字（以书籍出版时标注的作者排序及作者工作量分工为准）。

（2）获得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且内容和博士论文相关（博士研究生在获奖成果中的作者排序应该为：一等奖前四，二等奖前三，三等奖前二）。排名前四、前三、前二的前述博士生需提供佐证证明相应1/4、1/3、1/2的获奖成果工作量。

（3）主笔撰写智库类资政报告或社会服务类政策建议且内容和博士论文相关，获得一项省部级（含副部级）批示或采纳视为高水平论文一篇。同一成果按最高批示计，不重复计算。

（二）核心期刊论文

以下核心期刊版本为社会学学科博士生发表论文指定核心期刊：

1.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

2. 中文核心期刊（北京大学）；

3.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含集刊）（南京大学）

4. 中国科学评价研究中心(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武汉大学）。

5. 1篇高水平论文（不含认定）可视为2篇核心期刊。

注：核心期刊均不包括扩展板。

三、署名要求

各类创新性成果署名按照学校《哈尔滨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要求的规定》相关规定执行。用于满足学位申请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第一或第二作者/完成人；在学位申请人作为第二作者/完成人时，第一作者/完成人应为导师或副导师。共同第一作者/完成人、多通讯作者的创新性成果不予认定；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应归属哈尔滨工业大学；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第一作者/完成人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均应有哈尔滨工业大学，用于满足学位申请要求的创新性成果第一作者/完成人及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哈尔滨工业大学。非全日制培养的在职博士研究生，创新性成果第一作者/完成人及通讯作者的署名单位应有哈尔滨工业大学和与其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单位。

四、其他说明

其他未尽事宜由人文与社会科学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录1：社会学博士生高水平期刊目录（不含增刊）

按照社会学学科博士生发表论文标准中的要求，符合以下条件的学术论文计为高水平论文：

- 1.发表在SSCI、SCI、EI 检索源期刊的论文；
- 2.发表在下列期刊的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社会学研究》《法学研究》《哲学研究》《社会》《中国人口科学》《统计研究》《青年研究》《科学学研究》《自然辩证法研究》《公共管理学报》《学术月刊》《社会科学研究》《国外社会科学》《江苏社会科学》《社会科学》《情报学报》《社会科学战线》《城市发展研究》《社会学评论》《社会发展研究》《光明日报（理论版）》

- 3.发表在核心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如果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人大复印报刊资料》转载，可视为高水平论文。

附录2：A类期刊

一、顶级期刊

（一）国内期刊（3种）

《中国社会科学》 Social Sciences in China（《中国社会科学》英文版）、《求是》

（二）国际期刊

SCI/SSCI 检索 JCR 一区期刊

二、权威期刊

（一）国内期刊（16种）

哲学研究、经济研究、金融研究、法学研究、政治学研究、社会学研究、马克思主义研究、教育研究

心理学报、中国语文、文学评论、新闻与传播研究、管理世界、文艺研究、统计研究、历史研究

（二）国际期刊

SCI/SSCI 检索 JCR 二区期刊

三、高水平期刊

（一）国内期刊（共65种）

1. 综合类期刊（7种）

开放时代、学术月刊、社会科学、南京社会科学、江海学刊、社会科学研究、探索与争鸣

2. 学报类期刊（11种）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武汉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3. 各学科专业期刊（47 种）

自然辩证法研究	哲学动态	世界经济
经济学（季刊）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农村经济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国际贸易问题	会计研究
经济科学	财经研究	中国法学
中外法学	法学家	政法论坛
法商研究	当代亚太	世界经济与政治
社会	人口研究	青年研究
民族研究	民俗研究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国外理论动态	红旗文稿	国外社会科学
教育发展研究	高等教育研究	中国高教研究
教师教育研究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心理科学进展
汉语学报	外国文学评论	文艺理论研究
情报学报	图书情报工作	南开管理评论

中国软科学	科学学研究	音乐研究
电影艺术	中国音乐学	近代史研究
当代中国史研究	中国史研究	

(二) 国际期刊 (2 类)

1. SCI/SSCI 检索 JCR 三区期刊
2. EI Compendex 检索期刊

(三) 国家级报纸 (3 种)

在下述国家级报纸发表的理论文章 (至少 2000字) 认定为高水平期刊论文:

1. 《人民日报》理论版;
2. 《光明日报》理论版;
3. 《经济日报》理论版。

(四) 被转载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若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或重点摘编, 认定为高水平期刊论文。